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桂建函〔2017〕89号

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 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意见的函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、房产局，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地税局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、广西银监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建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”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领导对做好广西房地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厅拟对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桂建房〔2007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进行修订，以更好地契合国家房地产市场政策和规范，防控房地产风险，遏制房地产泡沫。请各市各部门结合执行房地产法律法规和《细则》的具体经验体会，从完善改进房地产市场调控手段、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、提升资质管理水平等方面，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17年3月1日前反馈我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。

联系人：孟宪成、陈锐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2264306（兼传真）、

2264312, 邮箱: gxjstfcc@126.com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1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本厅审批处、房产处, 办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2日印发
